

輔仁大學職員保證書

具保證書人_____今保證_____君

在_____處室
學院_____組系
所專任_____；服務
期間，盡忠職守，奉行命令，倘有違法、失職，虧欠款項及其他一切足使校譽或財
物蒙受損失之事件，本人願負保證與賠償之全部責任，所具保證是實。

此 致

輔 仁 大 學

具保證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保 證 人			對 保 紀 錄		
姓 名			對 保 時 間	保 證 人 章 簽	對 保 人 章 簽
職 稱		與被保 人關係	年 月 日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年 月 日		
服 務 機 關 或 商 號 名 稱			年 月 日		
詳 細 住 址 及 電 話			年 月 日		

文件名稱	輔仁大學職員保證書				
文件編號	03.01-03	版次	1.0	生效日期	101.2.28.
紀錄編號					

請雙面印

輔仁大學職員服務規則（節錄）

第二章 遴聘及陞遷

第十條 本校職員在職期間應覓妥保證人。其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公教人員。
 - 二、領有登記執照之廠商。
 - 三、本校教職員在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。
- 前項之每一保證人，至多以保證二人為限。

第十一條 前條之保證，本校如認為有需要時，得派員前往對保，如保證人不願蓋章續保時，應即更換保證人。但在新保證人未完成保證手續前，舊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仍不消滅。

第十二條 被保職員在職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虧損公款公物者。
- 二、違法舞弊、畏罪潛逃者。
- 三、經辦公物手續不清、擅離職守者。
- 四、盜竊公物者。
- 五、其他情事致本校因而遭受損失者。

第十三條 保證人未經本校同意中途退保或失去保證能力時，被保人員應於一個月內另覓新保，逾期尚未覓保者，應即停職。

文件名稱	輔仁大學職員保證書				
文件編號	03.01-03	版次	1.0	生效日期	101.2.28.
紀錄編號					